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所持长安汽车（000625）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自2015年3月9日起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行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3-17